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7-8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号）。

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78次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向谭颂斌、林登灿及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谭颂斌、林登灿及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三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共发行股份31,920,8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7,2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4,34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2,860,000元。相关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

金管理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395000100100560703	372,860,00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中德证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中德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

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